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. 1. 18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峽 111 執沒 3148 字第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號：111 年度執沒字第 3148 號
- 二、被告姓名：湯凱迪、鄭景中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沒收犯罪所得 129 萬元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高雄地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28、184 號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3 日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



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
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雅婷 決行